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611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4月有機米供應名單 (376550000A_11200611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核定本縣「112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計畫」，定於4月10日至5月份及10月至11月提供免費有機米予學校午餐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25日府農產字第1120054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(112)年度上半年學校午餐提供有機米執行期程由112年4月10日起至5月底，下半年選定10月至11月。
- 三、112年4月份由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、壽豐鄉農會、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及富里鄉農會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。112年5月份由鳳榮地區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及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。
- 四、請學校協助轉知全校師生於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學校午餐免費供應有機米。屆時教職員餐費，國中端以每人每餐48.3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，則每人每餐增加6元以



112/03/27



1120001423

54.3元計收)，國小端以每人每餐43.6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，則每人每餐增加6元以49.6元計收)。

五、為推廣本縣國中小學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(有機米及有機蔬菜)，本府要求學校午餐供餐廠商於使用有機食材當日，菜單應加註使用有機食材，並請學校協助宣導學校午餐當日使用有機食材。

六、另為協助本計畫執行單位順利執行計畫並達成辦理食農教育場次，請學校於接到上開執行單位申請辦理食農教育時，務必排定活動時程配合辦理，俾利將年度計畫成果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核結。(食農教育課程內容，包含配合學校安排講習或於田間進行有機食材DIY體驗，介紹作物生長知識、種植經驗分享、有機及慣行農法的差別，教授友善土地永續環境的觀念...等。)

七、檢附112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計畫4月份有機米品嚐供應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、本府教育處

